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道 216 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马依喀腊至克孜勒
克日什段

项目编号：新发改交通[2014]2168 号

建设地点：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境内

验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216 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马依喀腊至克孜勒克日什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6]171 号， 2016 年 9 月 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3]135 号， 2023 年 4 月 4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16]88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4 月 ~ 2019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方案）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变更补充方案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及《关于规范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通知》（新水规〔2022〕1号）文件的要求，2023年4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补充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2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216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马依喀腊至克孜勒克日什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道216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马依喀腊至克孜勒克日什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国道216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马依喀腊至克孜勒克日什段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视频及照片，查阅了技术资

料，听取了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道 216 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马依喀腊至克孜勒克日什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起点位于马依喀腊既有国道 216 国道 K307+600 以东 3.0km 处，接国道 216 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终点，桩号 K310+600，终点位于克孜勒克日什镇附近，桩号 K335+600，路线全长 25.0km。路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km/h，路基宽度为 26m，桥涵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小桥 1/100。项目设桥梁 1668m/11 座，其中大桥 1430m/8 座，中桥 238m/3 座，平均每公里桥梁长度 64m/km；涵洞 10 道，平均每公里涵洞道数 0.342 道/km；通道 21 道，平均每公里通道 0.897 道/km；U 型转弯 1 处(K330+010)，匝道全长 3.625km，路基宽度 8.5m。项目建设时全线共设置取土料场 3 处，其中 1 处砂砾石取料场，2 处砾类土取土场；弃土渣场 6 处，其中 3 处利用取土坑，3 处独立弃土渣场；新建施工场地 2 处；新建施工道路 11.10km。

项目建设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便道区、取土料场、弃土渣场、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等。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

防治责任范围 145.20 公顷。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开挖量 130.10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12.63 万立方米，借方量 20.49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为 37.97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为 6.90 亿元，土建投资 5.47 亿元，实际工程于 2017 年 4 月开始施工，于 2019 年 8 月交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16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6〕171 号）对《国道 216 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马依喀腊至克孜勒克日什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0.8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80.84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130.05 公顷。

2023 年 4 月 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2023〕135 号”文批复了《G216 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马依喀腊至克孜勒克日什段取土场和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变更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4.37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54.37 公顷。

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8.1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8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6〕88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内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4 月~2023 年 3 月监测单位采取了定点监测和调查监

测的监测方法对项目区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3 年 4 月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发挥良好，六项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得分 88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水土保持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各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营运期，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意见建议

项目运行期，建议项目运行管理部门认真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郑伟	建设单位	
成员	花永辉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花永辉	特邀专家(视频参会)	
	黄晓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黄晓勇		
	徐天斌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综合计划处	高工	徐天斌	建设单位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马云		
	鲍永喆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鲍永喆		
	张世霞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纪委(监察室)	纪检干部	张世霞		
	吾尔列吾·合德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吾尔列吾·合德尔		
	吾布力·吐尔逊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吾布力·吐尔逊		
	开赛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工程师	开赛尔		
	徐晓龙	国道216线马依喀腊至克孜勒克日什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徐晓龙		
	刘沛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刘沛		运营单位
	蒋鳌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蒋鳌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李美娟		工程师	李美娟		
	蔡万鹏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万鹏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韩章勇		工程师	韩章勇		
	邵运哲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邵运哲	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玉华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玉华	取土场、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谢允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谢允	监理单位		
杨锦辉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锦辉	施工单位		
肖若鹏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肖若鹏	设计单位		